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年第5期（总第25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及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朔政发〔2023〕33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朔政发〔2023〕39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3〕40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G241阳方口至朔州段和G336朔州至平鲁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合作期顺延的批复

朔政函〔2023〕83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3-01用地调整的批复

朔政函〔2023〕85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阴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86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城区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87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留置中心西侧北一巷、南侧北横一（一期）道路项目用地供应的批复	
朔政函〔2023〕94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95号	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9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0号	3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1号	3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52号	39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史成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6号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霍永生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7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及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公告

朔政发〔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核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22〕22号）精神，市政府对2022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27件，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67件，废止失效的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79件。现将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07〕80号）
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意见（朔政发〔2008〕69

- 号）
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意见的补充通知（朔政发〔2010〕49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1〕22号）
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2〕38号）
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2〕60号）
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朔政发〔2012〕67号）
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4〕24号）
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的通告（朔政发〔2014〕38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4〕45号）
1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朔政发〔2015〕17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承接省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朔政发〔2015〕19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的若干意见（朔政发〔2015〕41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45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草牧业发展的意见（朔政发〔2015〕59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7〕46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朔政发〔2017〕67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7〕82号）
1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8〕3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8〕12号）
2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朔政发〔2018〕25号）
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8〕57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意见（朔政发〔2019〕17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朔州市中心城区高排放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朔政发〔2019〕18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特色农业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朔政发〔2019〕21号）
2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20〕16号）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20〕26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朔政发〔2022〕13号）

附件2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朔政办发〔2009〕9号）
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关于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八项制度的具体规定的通知（朔政办发〔2009〕22号）
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朔政办发〔2010〕66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意见（朔政办发〔2013〕55号）
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4〕86号）
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意见（朔政办发〔2015〕2号）
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管理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77号）
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30号）
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35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93号）
1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99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50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朔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80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7〕102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意见（朔政办发〔2018〕32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8〕40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8〕50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9〕27号）
1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9〕33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税费共治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34号）
2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创新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9〕43号）
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

(2020) 28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 (朔政办发〔2020〕29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0〕32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居民(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33号)

2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0〕37号)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30号)

附件3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变型拖拉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意见(朔政发〔2007〕73号)

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补充意见(朔政发〔2007〕111号)

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07〕118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朔政发〔2008〕16号)

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治超工作的若干意见(朔政发〔2008〕31号)

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朔政发〔2008〕82号)

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五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朔政发〔2009〕10号)

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和实施细则的通知(朔政发〔2009〕25号)

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朔政发〔2009〕65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军分区随军配偶安置就业及未就业期间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09〕69号)

1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09〕117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朔政发〔2010〕8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六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朔政发〔2010〕12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0〕16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朔州市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扩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朔政发〔2010〕84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0〕111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0〕116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统计制度改革工作提高统计服务水平的意见（朔政发〔2011〕10号）
1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1〕51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供销合作社转型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1〕67号）
21. 朔州市人民政府朔州军分区关于切实做好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1〕93号）
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1〕111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朔政发〔2012〕18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2〕41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2〕54号）
2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山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3〕38号）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3〕39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朔政发〔2013〕40号）
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朔政发〔2013〕67号）
3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化解煤矿及涉煤企业经营困难实施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4〕16号）
3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4〕22号）
3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朔州市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朔政发〔2014〕25号）
3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意见（朔政发〔2014〕35号）
3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4〕42号）
35. 朔州市人民政府朔州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朔政发〔2014〕46号）
3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朔政发〔2015〕3号）
3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15号）
3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16号）
3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区）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21号）
4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22号）
4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24号）
4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25号）
4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5〕29号）
4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朔政发〔2015〕48号）
4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六权治本强化审计监督的意见（朔政发〔2015〕52号）
4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5〕67号）

4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意见（朔政发〔2016〕10号）

4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6〕14号）

4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6〕15号）

5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朔政发〔2016〕23号）

5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6〕26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朔政发〔2016〕27号）

5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6〕30号）

5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朔政发〔2016〕31号）

5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加工贸易产业分布的指导意见（朔政发〔2016〕32号）

5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6〕47号）

5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

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6〕56号）

5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6〕59号）

5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燃油的通告（朔政发〔2017〕65号）

6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的通告（朔政发〔2017〕88号）

6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发〔2018〕4号）

6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8〕30号）

63.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朔政发〔2018〕43号）

6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朔州市市区禁煤区的通告（朔政发〔2018〕67号）

6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煤制旺火的通告（朔政发〔2019〕8号）

6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朔政发〔2019〕38号）

6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点旺火的通告（朔政发〔2020〕5号）

附件4

废止失效的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燃油价格调整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06〕55号）

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农村有线电视事业发展的意见（朔政办发〔2008〕116号）

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

矿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朔政办发〔2010〕109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职责的通知（朔政办发〔2011〕53号）

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平台建设的意见（朔政办发

(2012) 3号)

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2〕9号)

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朔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2〕36号)

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朔政办发〔2012〕53号)

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安全管理的意见(朔政办发〔2012〕75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2〕97号)

1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农村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2〕104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2〕105号)

1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2〕113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数字朔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使用与管理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36号)

1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59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60号)

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

67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促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朔政办发〔2013〕72号)

1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75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3〕83号)

2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六个实施细则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95号)

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96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企业用工秩序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102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104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税收保障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4〕1号)

2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4〕5号)

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朔政办发〔2014〕15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朔州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顿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4〕18号)

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

政收支管理的若干意见（朔政办发〔2014〕23号）

3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4〕37号）

3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4〕89号）

3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企业资金链应急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28号）

3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37号）

3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等五个规定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45号）

3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发行信贷合作进一步推进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50号）

3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全面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朔政办发〔2015〕54号）

3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城乡参保参保居民（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64号）

3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5〕86号）

3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5〕88号）

4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意见（朔政办发〔2015〕92号）

4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朔政办发〔2015〕93号）

4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朔州市国税局朔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国税合作的意见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19号）

4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电动专用车及乘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20号）

4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朔州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的意见（朔政办发〔2016〕29号）

4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扶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意见（朔政办发〔2016〕34号）

4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37号）

4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42号）

4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45号）

4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49号）

5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50号）

5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56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57号）

5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居民住宅小区用户一户一表智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61号）
5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62号）
5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90号）
5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煤炭局关于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102号）
5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朔州市足球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6〕113号）
5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7〕1号）
5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5号）
6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一村一品一主体”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7〕10号）
6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16号）
6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32号）
6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房屋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7〕35号）
6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市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36号）
6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社会应急联动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51号）
6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59号）
6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69号）
6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桑干河生态补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78号）
6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7〕99号）
7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8〕2号）
7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8〕6号）
7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朔政办发〔2018〕24号）
7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8〕25号）
7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8〕66号）
7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9〕23号）
7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朔政办发〔2020〕5号）

7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14号）

7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租

赁自行车（共享单车）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朔政办发〔2020〕35号）

7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39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朔政发〔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提供坚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朔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

地方特色鲜明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到2035年，朔州气象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和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和服务朔州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生态环境气象保障等领域达到全省领先水平，气象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

（一）强基固本，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管理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明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第一责任人，统筹推进气象信息员、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雷电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考核

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避气象风险。健全以气象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绿色通道”，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机制、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机制，推进气象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精密气象监测能力。加快推进平鲁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2023 年底雷达站投入使用，在 2025 年新建完成 1 套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成后朔州区域内气象雷达监测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进一步优化全市气象监测站网布局，重点提高气象灾害敏感区、易发区、高影响区等气象监测能力。对全市范围内 49 套常规气象观测站进行升级改造，在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和监测盲区新建 30 套气象观测站，实现统一型号、统一标准与统一维护。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各新增 1 套便携式常规气象站和 1 套便携式土壤水分监测仪，同时在六县（市、区）位于枢纽位置的乡镇增建称重式固态降水观测站 24 套。积极发展城市自动气象站和志愿气象站建设，加密建设水文气象、农业气象、生态气象等探测设施，构建天地一体、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加强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和多源资料融合技术应用，建立完善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及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加强朔州山地、丘陵、河川以及地形高差、朝向等复杂下垫面极端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机理的研究，完善本地预报误差订正方法，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极端暴雨、局地突发强对流天气的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业务中的应用，提升分类型、分强度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科技含量和智能网格精准化预报水平。健全分灾种、分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乡内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升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利用北斗卫星、5G 通信、电子围栏等技术，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播网络，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能力和偏远山区覆盖面，实现预警信息进村入户、精准到人。（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提高精细气象服务水平。推进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研发康养、旅游、交通、能源等专业气象服务产品，提高供给能力。依托风电产业优势和晋北风电基地重点项目，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推进多数据融合、多技术集成，基于影响的专业气象服

务平台建设。加大矿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平台应用，对受地形地貌及局地小气候影响较大的煤矿，开展基于煤矿位置的大风、雷电、强降水、连阴雨等高影响天气的精细化预报预警监测服务。加强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电网朔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快朔州气象现代化建设。加大市级、县级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山阴县气象灾害预警中心预警建设和山阴国家基本气象站改造，大力推进应县气象灾害预警中心项目建设，将其打造成为晋北基层样板台站。持续推进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右玉县四地的示范台站建设项目，到2025年实现朔州基层台站面貌的彻底改善。（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电网朔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精准赋能，助推现代化塞上绿都建设。

6. 强化粮食安全气象支撑。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牛、羊、草三大特色产业，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智能精准的“直通式”为农气象服务。组织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推进气象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推广并不断完善农业气象灾害保险制度。

加强本地“特”“优”农产品平鲁红山荞麦、怀仁绿豆、右玉燕麦、应县架豆、山阴富硒小米的特色气象服务，在每个县（市、区）打造1个特色农业气象服务示范点，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气候标志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助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建设。围绕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建设，优化完善全市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市气象局林牧业气象服务创新团队进一步优化完善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的气象服务指标体系，提升林牧业气象服务水平。市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创新团队重点研究在春耕春播、秋收等农事关键期，各类农、林、牧业决策服务材料的一体化、标准化制作，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专业高效的气象依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发展普惠气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气象服务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依托市融媒体中心平台，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朔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气象科普基地“5+1”建设工程，即在各县（市、区）建设1个气象科普基地，并从中选取打造1个科普示范基地。与山西工学院联合打造朔州气象科学实训基地，在各气象灾害易发区所属乡（镇）建设1个气象防灾

减灾宣传点。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建设，建立朔州暴雨强度公式，探索建立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职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提升生态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服务，打造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康养宜居等生态气候品牌。持续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成果，强化部门联动会商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气象能力。加强气象卫星遥感资料应用，联合开展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林草植被天气气候影响分析，为加快全市绿化步伐，推动全域绿化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开展大气环境、地表植被、流域生态、城市发展等生态环境质量遥感监测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统一标准，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10.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组织体系。加强各级政府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领导，形成省市县三级组织完善、协作有力、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强化市县区域、部

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强化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和调度指挥，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充分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融合气象要素、空域管理、物联网信息为一体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提升区域协同指挥调度能力。升级改造现有人工影响装备，建成全市统一标准设施装备，实施人工影响标准化作业点“5+1”建设工程，即在各县（市、区）建设1个人工影响标准化作业点，并从中选取打造1个标准化示范基地。围绕加强海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朔城区、平鲁区和右玉县等黄河流域县（区）的环境综合治理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重大突发事件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人才引领，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2.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全面落实省、市气象科技发展规划，聚焦重点领域气象服务技术研究，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依托山西工学院、朔州师

专等本地高等院校，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联合开展科技合作、人才培养，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建立创新团队与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激励机制，建设气象科研诚信体系。围绕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行业内、部门间、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加强核心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加大优秀年轻干部横向、纵向交流力度，提高气象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加快正研级高级工程师培养力度，为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搭建广阔平台，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形成人才共建新模式。构建结构合理的气象人才梯队，打造政治和业务双过硬的高水平气象干部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本地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内容，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协调保障气象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强化督促检查。

（二）完善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着力解决影响制约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落实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着力完善与双重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地方双重气象科技和人才管理体系。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地方事权范围内各项财政投入保障，统筹资金支持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改善，落实好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当地政策，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为气象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强法治保障。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开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强化气象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应用，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优化气象行政审批流程。

（五）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定期对各县（市、区）政府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工作滞后的责任单位进行督查督办，共同推动我市气象高质量发展。

附件：1. 朔州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任务责任清单

2. 朔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提升任务责任清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朔州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任务责任清单

内容			2023年-2025 年各县区分解任务责任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市局	朔城区	平鲁区	右玉县	怀仁市	山阴县	应县		
一、提升卫星观测应用能力建设											
1	山西北斗导航探空系统软硬件建设	1	1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二、提升雷达观测能力建设											
2	新建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	2			1			1		市气象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地面监测能力建设											
3	更新六要素自动站	49		8	11	6	5	12	7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4	气候关键区加密自动站	30		5	5	5	5	5	5		
5	新建称重式观测站	24		4	4	4	4	4	4		
6	新建城市自动站	6		1	1	1	1	1	1		
7	便携式土壤水分监测仪	6		1	1	1	1	1	1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生态气象观测站	4	1	1		1		1			
9	便携式自动观测站	7	1	1	1	1	1	1	1		
10	应急不间断电源 UPS	6		1	1	1	1	1	1		各县（市、区）政府
四、提升极端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1	开发农林牧精细化气象服务系统	1	1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12	极端天气监测预警指标建设	1	1								
五、提升局站基础设施建设											
13	气象灾害预警中心建设								1	山阴县政府	
14	气象灾害预警中心预警平台配套设施建设							1			
15	国家基本气象站改造							1			

附件 2

朔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提升任务责任清单

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提升总任务				2023年—2025年各县区分解任务 责任清单							牵 头 部 门	责任单位 (参与部门)
				市 局	朔 城 区	平 鲁 区	右 玉 县	怀 仁 市	山 阴 县	应 县		
编号	任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新建人工影响标准化作业点	个	6		1	1	1	1	1	1	各县(市、区) 政府	
2	人工影响装备购置											
2.1	新型火箭(带车)	个	6		1	1	1	1	1	1		
2.2	地面烟炉	个	18		3	3	3	3	3	3		
3	作业人员公益岗数量设置	个	12		2	2	2	2	2	2		
4	维持经费保障											市 气 象 局
4.1	火箭弹购置	枚	1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4.2	烟条购置	根	2000		300	300	300	500	300	300		
4.3	作业人员培训	人次	40		8	6	8	6	6	6		
5	市级人工影响指挥平台建设											市 财 政 局
5.1	人工影响作业指挥系统	套	1	1								
5.2	市级人工影响指挥平台	个	1	1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晋政发〔2021〕20号），推动全市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推进健康朔州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心，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1. 有效治理垃圾污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完善环卫设施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推进生活垃圾

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县（市、区）、乡、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形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每个乡镇具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垃圾收运覆盖90%以上的自然村。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等违规“上山下乡”监管机制。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雨污分流。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80%时，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位于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的村庄和中心村，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和规范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污水达标处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2.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整村推进，鼓励整乡整县推进，按照进度服从质量要求，持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公

厕，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按照服务半径，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扎实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完善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到2025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旅游厕所提质升级、城市公厕达标充足，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商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机场、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整治，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公共旱厕，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朔州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3. 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镇延伸，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完善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出水和管道供水、用户水龙头用水水质监测，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等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到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4. 加强薄弱环节整治。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

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按照市区道路标准，提高清扫保洁质量。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强力整治村庄街巷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对违规占地、私建庭院、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做到应拆尽拆。扎实整治占道经营、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全面整治乱堆乱放，集中清理农村柴堆、煤堆、粪堆、料堆“四堆”问题。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深入开展河道“四乱”整治行动，加快整治各类垃圾乱扔乱倒、污水乱泼乱撒、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彻底清理死角盲区，铲除病媒孳生环境，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5. 强化市场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改造，强化上下水、厕所等基础设施配置，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水产品店外宰杀等行为，实行禽类集中交易、定点屠宰、冷链配送、白条上市，禁止市场活禽销售，规范食品冷链转运存储管理。严格索票索证制度、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落实“三防”（防尘、防蝇、防鼠）措施。按照定时、定点、定责要求，规范早市、夜市、流动商贩及市场周边环境管理，确保经营区域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6.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监管。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宾馆饭店、商场超

市、娱乐场所、体育场馆、交通客运站和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小浴室、小歌舞厅、小网吧卫生管理水平。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强化消费环节监管。规范食品小经营店、小作坊、临时便民市场、早夜市和流动摊贩从业行为，加强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治理。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完善防蝇防鼠设施，落实清洗消毒制度，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7. 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防止黑臭反弹。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农村土壤污染、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8.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健全市、县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类、分布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和监测实际，增加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坚持日常防制和重点整治、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采取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有针对性组织专项防制和区域性防制，消除“四害”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鼠疫、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二）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9. 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持续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和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和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保持不随地吐痰、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推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树立良好饮食风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倡导使用公勺公筷。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开展“随手拍”等方式，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直属机关事务中心、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10.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组建健康科普专业队伍，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增强“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三减三健”行动，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生进行健康干预，落实《山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强

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利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推进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到2025年，全市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环境。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群众体育运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直属机关事务中心、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11.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民养成绿色、低碳、循环、节约、节俭的行为习惯。倡导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出行。倡导使用环保用品，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倡导旅游星级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积极采用可替代产品。（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中心、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市、区）政府落实）

12.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发挥“互联网+”作用。建立健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培育标准化、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夯实健康朔州建设基础。

13.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将卫生城镇创建纳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内容，推动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县（市）、乡镇创建，引导各地全面加快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提升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到2025年，力争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市）、乡镇“零”的突破。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爱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14. 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将健康促进县（区）建设与健康城市建设有机融合，推动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健康风险防控，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15. 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引导和规范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使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朔州的倡导者、参与者、实践者，构建健康朔州的微观基础。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直属机关事务中心、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16. 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防控职责。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加强方式方法创新，强化爱国卫生工作支撑。

17. 加强法制化保障。推进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爱国卫生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法、管理措施和各方责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18. 创新社会动员方式。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职责，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计生专干、专业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依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构建专业防控与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19. 构建协同推进机制。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城市、村镇、单位、家庭、校园等创建优势，广泛动员全市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文明健康素养提高，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人民群众早日过上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政府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

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工作保障。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级要及时调整完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置，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专门的爱国卫生工作指导机构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撑。街道（乡镇）、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确保每个街道（乡镇）、社区（村）、单位都有人负责爱国卫生工作。比较大的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当由专人负责，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

（三）加强协同联动。

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成员单位整体联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细化工作安排，实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G241阳方口至朔州段和G336朔州至平鲁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合作期顺延的批复

朔政函〔2023〕83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G241阳方口至朔州段和G336朔州至平鲁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合作期顺延的请示》（朔交发〔2023〕14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关于G241阳方口至朔州段和G336朔州至平鲁段公路改扩建项目合作期顺延的意见，起始日顺延至2021年9月1日，合作期限30年不变。请你局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认真做好后续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依法合规。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3-01用地调整的批复

朔政函〔2023〕8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3-01用地调整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3〕253号）收悉。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3-01的用地调整；

二、同意上述调整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阴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86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研究，现对你县提交的《山阴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所报的《山阴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调整后片区总面积387.2549公顷。你县要严格按照《调整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二、你县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县要做好《调整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调整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

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调整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调整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五、《调整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山阴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城区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87号

朔城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对你区提

交的《朔州市朔城区2023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所报的《朔州市朔城区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成片开发总面积 156.5582 公顷。

二、你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注重保护耕地, 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区要进一步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 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 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 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 依法办

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方案》批准后, 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 确实难以实施需调整的, 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朔州市朔城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留置中心西侧北一巷、南侧北横一(一期)道路项目用地供应的批复

朔政函〔2023〕94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留置中心西侧北一巷、南侧北横一道路项目用地供应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3〕29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 现批复如下:

1. 同意将朔城区市区西北部、张辽路东侧、长宁街北侧的 SZHB2023-0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于建设朔州留置中心西侧北一巷、南侧北横一(一期)道路, 划拨用地面积 1.1555 公顷(合 17.33 亩)。该宗地规

划建设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 具体规划条件以项目选址内容为准。

2. 同意免除关于该项目用地的划拨成本费用。请你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9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3〕260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该出让方案。现就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出让方案批复如下：

一、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让土地共两宗，基本情况如下：

1. SZCR2023-01号宗地：位于广安街南侧、朝阳路东侧。该宗地为政府储备土地，总用地面积5.5433公顷（83.15亩），其中净用地面积4.7732公顷（71.6亩）、城市道路用地面积0.328公顷（4.92亩）、防护绿地用地面积0.4421公顷（6.63亩）。

2. SZCR2023-02号宗地：位于广安街南侧、梁郡路西侧。该宗地为政府储备土地，总用地面积7.9025公顷（118.54亩），其中净用地面积6.6984公顷（100.48亩）、城市道路用地面积0.6621公顷（9.93亩）、防护绿地用地面积0.542公顷（8.13亩）。

二、宗地规划用途和条件

本次出让两宗土地规划用途和使用条件如下：

（一）SZCR2023-01号宗地

该宗地净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

规划设计要求：容积率2.3-2.5，建筑密度不大于18%，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限高57米，商

业兼容比例不大于20%，主出入口为北、西向，且北、西出入口距广安街和朝阳路道路红线交叉点不小于50米。建筑后退距离：北退广安街绿线距离不小于5米、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西退朝阳路绿线距离不小于5米、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20米。需按总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5%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不少于20%的租赁住房。

（二）SZCR2023-02号宗地

该宗地净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

规划设计要求：容积率2.3-2.5，建筑密度不大于18%，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限高57米，商业兼容比例不大于20%，主出入口为北、东向，且北出入口广安街和梁郡路道路红线交叉点不小于50米，东出入口距广安街和梁郡路道路红线交叉点不小于20米。建筑后退距离：北退广安街绿线距离不小于5米、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东退梁郡路绿线距离不小于5米、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5米。需按总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5%的公共租赁住房 and 不少于20%的租赁住房。

三、宗地出让方式和年限

两宗地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居住用地的出让年限为70年（兼容建设的商业设施按商业用地40年）。

四、出让宗地的起始价、递增价和保证金

（一）SZCR2023-01号宗地

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 11200 万元，递增价 200 万元，保证金 8000 万元。

(二) SZCR2023-02 号宗地

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起始价 15700 万元，递增价 200 万元，保证金 1 亿元。

请你局依法依规尽快以公开挂牌方式投放市

场。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成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史成贵为朔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霍永生为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其朔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冬梅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体育系主任职务；

和志军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 印为朔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彦青为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 磊为朔州市能源局副局长，免去其朔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富为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 星为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 旭为朔州市艺术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德亮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

常 江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秀梅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然科学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郭建壮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白福云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梁文晓朔州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申承东朔州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高瑞昌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朔州广播电视台、朔州日报社、朔州市传媒集团）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永生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7号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霍永生为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覆盖全民医疗保障体系，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持有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地参保的外来务工人员、流动人口及其子女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大中专院校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

（二）统一参保缴费标准。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为主的筹资方式，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统一的城乡居民缴费标准缴费。2023 年预收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为每人每年 380 元。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三）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为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每月 1 日—25 日可办理缴费，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办理当年参保登记手续（当年不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

（四）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新参保人员按照属地原则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在“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上线上进行个人参保信息登记，登记成功 1—2 个工作日后在线上完成缴费。往年已参保的城乡居民，在线上直接缴费即可。具体缴费步骤为：登录微信点击右下角“我”—“服务”—“城市服务”，定位到“朔州市”—“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填入信息缴费，进入缴费页面，正确选择参保地进行缴费，正常缴费请选择“2024 年”，低保等特殊人群选择“特殊人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城乡居民“病有所医”问题而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征缴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征缴工作。

(二)明确职责，优化服务。各级医保、教育、民政、财政、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稳妥有序做好参保工作。医保部门要做好参保登记和医保管理服务工作，为参保居民就医和费用结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教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动员，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工作，确保在校学生应保尽保；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将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反馈至医保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居民医保基金的监管，保证参保人员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

位；税务部门要提供多元化缴费渠道，并及时将缴费信息传递至医保部门。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四)及时汇总，确保安全。税务部门要及时汇总征收的保费和核对缴费参保人数，与医保经办机构每月至少核对两次账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确保资金的安全。

(五)加强监督，狠抓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的督促指导，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朔州市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附件：2023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共49项）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计：(49)项		
一、两个转型的新兴产业项目（23）项		
1	第三代半导体及复合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平鲁区
2	新建五万吨/年防冻液混调分装和五万吨/年抑尘剂仓储配送中心项目	平鲁区
3	新建高端人造石墨一期工程3万吨/年生产线建设项目	怀仁市
4	年产1000吨邻甲基氯苯、1000吨邻甲基苯乙酸、500吨3-异色酮、1000吨间氯氯苯、1000吨间氯氟苯项目	怀仁市
5	中央储备粮怀仁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怀仁市
6	山西晋瓷林陶瓷研发有限公司新建日用高档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怀仁市
7	御隆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怀仁市
8	广武镇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山阴县
9	年产4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山阴县
10	广武国际滑雪场建设项目	山阴县
11	20万吨/年复合材料用煨烧高岭土生产线扩建项目	山阴县
12	山阴中图农旅商贸港建设项目	山阴县
13	山阴未来城商贸综合体	山阴县
14	山西广电数字电竞文创朔州产业园	山阴县
15	山阴县月亮湖生态度假区建设项目（前期）	山阴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6	通达伟杰新建无机新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应县
17	尘盾环保大气治理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应县
18	右玉县中陵湖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右玉县
19	龙悦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朔州经开区
20	规模化粮食加工基地项目	朔州经开区
21	肉食加工厂制造项目	朔州经开区
22	500万吨粉煤灰精细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朔州经开区
23	年产1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密闭糊块项目	朔州经开区
二、五个一体化的能源项目（13）项		
24	平鲁区苏晋能源70MW光伏发电项目	平鲁区
25	中煤平朔源网荷储氢一体化项目	平鲁区
2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平鲁区下面高乡10万千瓦风电项目	平鲁区
27	平朔集团平朔矿区160MW光伏发电项目	平鲁区
28	怀仁市整市屋顶30MW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	怀仁市
29	国华能投山阴县100MW采煤沉陷区生态综合治理+光伏储氢基地项目	山阴县
30	应县源网荷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应县
31	国家电投应县100MW光储一体化项目	应县
32	华能应县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应县
33	大唐应县50MW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应县
34	右玉牛心堡100MW光伏+储能项目	右玉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35	右玉平右400MW/8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右玉县
36	右玉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前期）	右玉县
三、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科技创新项目（3）项		
37	朔州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专项实验室项目	平鲁区
38	山西工学院二期一步建设项目	朔城区
39	朔州市技工学校建设项目	山阴县
四、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项目（6）项		
40	朔州老城明代城墙保护性修复工程	朔城区
41	怀仁市省道S205拓宽改造工程	怀仁市
42	迎宾大道至机场连接道路工程	朔城区、朔州经开区
43	朔州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外部连接道路PPP项目	朔州经开区
44	新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室外配套工程	朔州经开区
45	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前期）	朔城区、朔州经开区
五、保基本惠民生的社会事业项目（4）项		
46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医院医疗设施设备项目	朔城区
47	金沙国际二期翡翠央著小区	朔城区
48	朔城区永康学府苑小区	朔城区
49	怀仁市医疗集团新建怀仁市人民医院工程项目	怀仁市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障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局关于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结合朔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保护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

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

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是指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范围内的矩形区域，其中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6公里半径范围及跑道两端15公里范围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

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关注区域是指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朔州滋润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公里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包含以机场管制地带基准点为圆心、半径10公里的圆形区域。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朔州市政府批准的朔州滋润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活动或者行为时应当及时处置，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应当依法履行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联席会议制度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包括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八条 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三章 净空和电磁环境资料管理

第九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按照批准的朔州滋润机场总体规划，制作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限制面-A型图。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时，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也应当相应调整。上述有关图涉及的基础数

据发生变化时也应当相应调整。

第十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障碍物限制面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A型图，以及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要求、朔州滋润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等资料报送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并在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张贴。

第十二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制定朔州滋润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将其纳入朔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对中远期机场规划发展用地和控制用地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对于涉及朔州市以外行政区域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相关行政区域有关部门就朔州滋润机场总体规划净空管控内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按程序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并协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净空审核等净空保护要求，共同做好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四章 净空保护

第十四条 禁止在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十五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

第十六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七条 在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立大型发光、反光设施设备、通信铁塔、施工塔架等设施、设备，有关审批机关应当征求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意见。

第十八条 在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22万伏及以上的高压输电塔，应当符合民用航空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需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

部门，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

第二十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加强净空巡视检查，发现未经批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飞行安全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放养鸟类对飞行安全的危害，控制和减少机场附近垃圾场、养殖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鱼塘等鸟类觅食地。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应加强辖区内信鸽协会、公棚、俱乐部等组织的监管工作，教育和监督其在放飞信鸽和组织竞翔比赛等活动时，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第五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会同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朔州滋润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在朔州滋润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征求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意见后，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朔州滋润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

线、架空金属线、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无线电台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其他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加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巡视检查，发现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包括改变地形地貌），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不明干扰源的有害干扰时，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及时向市无线电管理局通报有关干扰情况。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查明干扰源，依法查处。

第六章 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审核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于满足《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进行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民航山西安全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严格按照民航山西安全监管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

第三十条 对于在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但无需进行净空审核的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在审批其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后30

日内将批文抄送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一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加强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巡视检查，发现未按照审批的建设高度施工的，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接到相关通报后，要及时予以处置。

第七章 升空物体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航空模型、风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其他升空物体飞行活动的限制高度和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于飞行行动超越限制高度和区域的，应当向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出飞行空域和飞行计划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活动，飞行全程接受监控。

第三十四条 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及销售者、行业协会、俱乐部、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制度建设，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指导，建立会员情况信息统计及安全管理档案制度。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应当依法经当地县（市、区）气象局批准；从事热气球、飞艇、滑翔机及动力伞等飞行活动，应当依法经当地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批准；飞行活动需要划设临时飞行空域的，还应当取得空军大同指挥基地、民航山西空管分局批准。上述活动应当在审批后2日内告知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升放人

应当现场专人监控。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审批机关、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八章 空飘物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空飘物是指在机场及周边区域飘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探空气球等），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0.3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幡、网、袋、膜等物体。

第三十七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按照规定，划定朔州滋润机场周边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并报市城市管理局管理备案。

第三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局要及时将朔州滋润机场周边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向社会公布。在朔州滋润机场周边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内，禁止销售和放飞气球，禁止使用祭祀布（幡）进行祭祀。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应对可能形成空飘物的施工工地、废品收集点、露天垃圾站等地点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

第三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大空飘物的宣传力度，在重点区域设置警示牌或张贴宣传标语、设置空飘物和净空违法行为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及时报告空飘物信息，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

第四十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空飘物的巡视检查工作，发现空飘物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消除，必要时报警处置。

第九章 新增障碍物或者发现升空物体处置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民航相关要求开展净空保护区域巡视检查工作，并协

助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增超高障碍物。

第四十二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发现疑似新增超高障碍物时应当立即组织实地测量和调查评估，确属于障碍物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一）立即予以制止消除影响，并报告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和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疑似新增超高障碍物基本情况；

（二）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经评估确需发布航行通告的，立即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位置和高度，视情采取临时安全管控措施；

（三）确属超高的障碍物应当组织拆降，拆降工作完成后组织相应资质测绘单位复测，复测结果报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复核。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应当在发现新增超高障碍物后24小时内完成。

第四十三条 障碍物确须拆降的，由障碍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拆降或者拆除，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配合。

第四十四条 障碍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技术规范组织拆降或者拆除。

能够当场拆降或者拆除的，当天消除安全隐患；在建项目，立即责令停工，及时拆降超高部分，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已经建成的障碍物，查明原因后及时加以处理，拆降前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业主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第四十五条 净空巡视检查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等其他情形时，应当立即制止并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处置。

(一)发现施放飞艇、热气球、风筝、滑翔机、动力伞、无人驾驶航空器等升空物体影响净空安全时，应当立即责令释放单位或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发现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事故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责令释放单位或个人停止升放活动，快速启动放气装置，并及时报告气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章 障碍物标识管理

第四十六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第四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违反民用航空净空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并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依法安装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不得影响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朔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应建立

障碍物标识巡视检查制度。如发现障碍物标志有20%以上的失效，或障碍灯发生故障，要督促相关单位尽快进行涂刷、维修更换，确保障碍物标志、障碍灯清晰、有效。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朔州滋润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西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有关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统筹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专

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审议出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有关发展规划、政策文件，研究决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任务分工，组织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重大工程，督促检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有关任务完成情况，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组成成员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市政府协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政府协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市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人行朔州中心支行、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朔州铁塔公司、朔州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三、组织机构

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